

## 「出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 2018」

### 申請須知

在「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2018 (下稱「居屋 2018」)」下的有效綠表申請者，如果符合「出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 2018 (下稱「綠置居 2018」)」的申請資格，則無須重新遞交申請和繳付申請費。如這些綠表申請者在「綠置居 2018」申請期間，因個人意願而要求更改其家庭組合，例如要求更改申請者、在「居屋 2018」申請期內符合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資格但沒有選擇參加而要求在「綠置居 2018」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等，則須再遞交新的「綠置居 2018」申請和繳交相關的申請費（港幣 240 元正）。

「綠置居」申請表只適用於下列人士：

- (a) 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住戶（「有條件租約」住戶、經由「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獲配公屋而於其租約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的住戶或以按月暫准居住證形式租住房委會過渡性暫租住屋單位的住戶，均不可申請）
- (b) 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轄下甲類出租屋邨（下稱「出租單位」）的住戶（乙類出租屋邨的住戶或以按月暫准居住證形式租住房協過渡性暫租住屋單位的住戶，均不可申請）；
- (c) 持有由房屋署或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發出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的人士；
- (d) 持有由房屋署簽發有效《保證書》的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及
- (e) 房委會「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

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前，請詳閱本申請須知（下稱「【申請須知】」），以便瞭解申請資格及申請細節，並參閱【申請須知】第7段有關填寫申請表的指引及附錄甲的範本。有關曾接受公營房屋資助的人士可否申請，請參閱【申請須知】第4段。

遞交申請時只須提供：

- (a) 已填妥申請表正本；
- (b) 用作繳付申請費（港幣240元正）的劃線支票／銀行本票，其他付款方式（如：期票、現金、禮券、匯票及電子支票），恕不接受；及
- (c) 《綠表資格證明書 - 祇適用於出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或《保證書》正本（如適用）。《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遞交申請時，毋須提交收入、資產及家庭成員關係等的證明文件。請備存所申報收入及資產分項的詳細證明，以供房委會日後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審查。房委會會在攪珠後根據電腦以攪珠結果隨機排列的次序，發信通知申請者及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於指定限期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作審查。

遞交申請表後，請繼續保留本【申請須知】，以備參考。

# 1. 申請資格

## 1.1 屬於下列資格的一人申請者（註一）／家庭申請者（即二人或以上的組合）：

- (a) 居於房委會公屋或房協甲類出租屋邨住戶（其租約生效日期必須為申請截止日期 2019 年 1 月 10 日或之前）（房委會「有條件租約」住戶、經由房委會「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獲配公屋而於其租約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的住戶、房協乙類出租屋邨住戶或以按月暫准居住證形式租住房委會或房協過渡性暫租住屋單位的住戶，均不可申請）－
- (i) 公屋住戶須與租約／定期暫准居住證內所有人士一同申請，及獲得現居屋邨辦事處／租約事務管理處核實資格（詳情請直接向所屬屋邨辦事處／租約事務管理處查詢）；
  - (ii) 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並無違反現居公屋的租約／定期暫准居住證的任何條款，並無在房屋署「屋邨管理扣分制」下累積有效分數達 16 分或以上，以及無論是否有上訴程序在進行中，並無獲發遷出通知書終止其租約／定期暫准居住證；及
  - (iii) 房委會轄下的公屋住戶，如租用兩個或以上單位者，可依照下列條件申請：
    - 由一個核心家庭（註二）組成的住戶，只可購買一個本銷售計劃的單位；
    - 由兩個或以上核心家庭組成的住戶，可以分開申請，但
      - (1) 其申請表必須先經屋邨辦事處／租約事務管理處審核批准；及
      - (2) 最多只可購買兩個資助房屋計劃的單位（以「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置業資助貸款計劃」的貸款或資助，以及透過「居屋」、「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綠表置居先導計劃」／「綠置居」、「居屋第二市場計劃」、「重建置業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計劃」）、「可租可買計劃」，及房協或市建局轄下任何資助房屋計劃購得的單位，亦計算在內）。
- (b) 下列持有房屋署／市建局發出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的人士－
- (i) 通過詳細資格審查並獲核實為符合入住公屋資格的公屋申請者；
  - (ii) 獲核實符合「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或「為初級公務員提供一次過公共房屋特別編配」申請資格的人士；
  - (iii) 受政府清拆計劃或天災影響，並獲核實符合資格入住公屋的人士；
  - (iv) 受市區重建計劃影響，並獲核實符合資格入住公屋的人士；
  - (v) 離婚／分戶，並獲核實符合資格入住公屋的公屋住戶；及
  - (vi) 持有房屋署簽發有效《保證書》並獲核實符合資格入住公屋的前公屋住戶。
- (c) 持有房屋署簽發有效《保證書》的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並符合以下條件－
- (i) 透過第四期特別安排獲發《保證書》的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行使《保證書》

註一：一人申請者包括：未婚人士、離婚人士、喪偶人士及其配偶沒有香港入境權的已婚人士。一人女性申請者如在申請截止當日（2019 年 1 月 10 日）已懷孕 16 週（預產期須為 2019 年 6 月 27 日或之前），並能在房委會要求時呈交有效並明確列出懷孕週期的醫生證明文件，則該名胎兒可作一名家庭成員計算，其申請會當作家庭申請類別。申請人及所有家庭成員必須現居於香港並擁有香港入境權，其在香港的居留不受附帶條件所限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未獲香港入境權人士不能包括在申請內。

註二：核心家庭即由夫妻、或父母與子女（包括繼子女、養子女，但須在房委會要求時呈交證明文件）組成的家庭。祖父／祖母（或外祖父／外祖母）與孫（或外孫）並不屬於核心家庭，但若能提供文件證明孫／外孫的父母均已去世，或如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均同時名列於申請表內，而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為申請者，則可視作核心家庭。

- 購買單位時，必須仍然符合申請《保證書》時有關並無擁有住宅物業的規定(註三)；
- (ii) 透過第五期特別安排獲發《保證書》的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行使《保證書》購買單位時，必須仍然符合申請《保證書》時所列各方面資格的規定：(1)並無擁有住宅物業(註三)；(2)家庭成員的居港年期；(3)申請者的家庭成員如為公務員，有關他們薪級點的限額；或
- (iii) 透過總行政主任(物業管理)2000年2月1日及2002年3月25日，及高級行政主任(屋邨管理)2005年5月23日便箋的特別安排獲發《保證書》的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行使《保證書》購買單位時，必須仍然符合上述便箋及其所有附件所載的所有有關規定[包括必須符合並無擁有住宅物業的規定(註三)]。
- (d) 「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而受惠者及其家庭成員並無違反租金津貼協議內的任何條款。
- 1.2 以家庭組合申請的人士，申請者與其家庭成員必須有親屬關係。
- 1.3 **申請者必須在申請截止日期當日(2019年1月10日)已年滿18歲。**
- 1.4 所有名列公屋租約／出租屋邨租約／定期暫准居住證／《綠表資格證明書》內的家庭成員必須同時名列於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表內。
- 1.5 申請者及／或名列於申請表第一部分的家庭成員由遞交申請表直至簽署購買綠置居單位的買賣協議當日，均須符合申請資格。如被發現不符合申請資格，有關申請會被即時取消，已繳交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
- 1.6 任何人士只能名列於一份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表內，不可重複申請。**申請者及／或名列於申請表第一部分的家庭成員如屬已婚人士，其配偶亦須名列同一份申請表，但如有文件證明他們已合法仳離、配偶沒有香港入境權(註一)或已去世則屬例外。夫婦分開兩份申請表申請，亦作重複申請論。如發現任何重複申請，所有相關申請一律作廢，已繳交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
- 1.7 申請者及任何名列於申請表第一部分的家庭成員均無接受下文第4段所述的房屋資助。
- 1.8 曾經申請房委會、房協或市建局轄下各類資助自置居所計劃，但未能購得單位的人士，只要符合資格，可申請本銷售計劃。

## 2. 「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

凡選擇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二人或以上家庭，可獲提升選樓次序，但必須符合及遵守下列規定：

- 2.1 在申請截止日期當日(2019年1月10日)，該名年長親人已年滿60歲及須為公屋／《綠表資格證明書》內的家庭成員。
- 2.2 該名年長親人必須成為所購買單位的業主或其中一名聯名業主，他／她必須精神上具有行為能力(如有需要，房委會可能要求該名年長親人提供最近的醫生證明文件)，瞭解本銷售計劃各項申請文件及其所簽署的法律文件，包括樓宇買賣協議／轉讓契據等文件的內容和作用。

---

註三：申請者或其家庭成員如屬下列情況，均視為擁有住宅物業：(i)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樓宇或該類樓宇的任何權益；或(ii)簽訂任何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任何住宅樓宇；或(iii)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住宅樓宇的公司一半以上的股權；或(iv)為香港任何住宅樓宇(包括土地)的受益人；或(v)轉售香港任何住宅樓宇或出讓與住宅樓宇有關的任何權益(轉售或出讓的日期，以簽訂轉讓契據當日為準)，或(vi)退出任何持有一半以上股權而擁有住宅樓宇的公司。住宅樓宇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樓宇、未落成的私人住宅樓宇、經建築事務監督許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土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 2.3 該名年長親人如屬已婚，其配偶亦須名列同一份申請表內，但如有文件證明他／她們已合法仳離、配偶沒有香港入境權（註一）或已去世則屬例外。
- 2.4 申請者及該名年長親人須於簽署買賣協議時簽署一份聲明書，承諾願意一同在所購買的單位居住。
- 2.5 除因永久離開、去世或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出的其他體恤理由外，該名年長親人的名字日後不得從房屋署持有的業主紀錄中刪除。

### 3. 申請安排及須注意事項

申請者資格	注意事項
(a) 房委會轄下的公屋住戶／定期暫准居住證持證人	<p>在(i)接收有關單位的日期；或(ii)轉讓契據的日期起的第 10 個工作天（包括簽署日期在內）開始計算，以較早者為準，須即時向房屋署遞交《遷出通知書》，在 60 天之內終止現居單位的租約／定期暫准居住證，並於租約／定期暫准居住證終止當日或之前將該公屋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p> <p>未能如期交回公屋單位的住戶／持證人，須先向房屋署申請不多於 30 天的延期居留。如獲批准延期，他們須為延期佔用該單位繳付佔用費，金額為該公屋單位當時淨租金／暫准證費的三倍另加差餉；若有關住戶／持證人在遷出期限屆滿前所繳付的是市值租金，佔用費將等同市值租金／暫准證費，或淨租金／暫准證費的三倍另加差餉，以較高者為準。</p> <p>租用兩個或以上公屋單位者，如相關住戶由一個核心家庭組成，只可購買一個本銷售計劃的單位，並須將所有現居公屋單位交回；如相關住戶由兩個或以上核心家庭組成，可以分開申請，最多只可購買兩個資助房屋計劃的單位。在簽署首個單位的轉讓契據後，須按第 3(a)段(i)或(ii)的規定交回其中一個現居公屋單位，在簽署第二個單位的轉讓契據後，須把其餘所有的公屋單位交回。</p> <p>對於受房委會清拆計劃影響的公屋／中轉房屋住戶／持證人而言，若本銷售計劃出售綠置居的入伙日期超逾現居公屋／中轉房屋單位的最後搬遷期限，他們須於搬遷期限前自行遷出現居單位。房委會或房屋署不會替他們提供任何遷置安排包括臨時居所安排。若因此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支出，概與房委會及房屋署無關。</p>
(b) 房協轄下的出租單位的住戶／暫准居住證的使用人	<p>在接收該資助房屋單位的日期開始計算，須即時向房協遞交《終止租約／暫准居住證通知》，在最多兩個曆月後的當月最後一日終止現居單位的租約／暫准居住證，並於租約／暫准居住證終止當日或之前將該出租單位騰空交回房協。有關詳情請向所屬房協屋邨辦事處查詢。</p>
(c) 獲房屋署／市建局發給《綠表資格證明書》人士	<p>購買本銷售計劃單位時必須仍然符合證明書上所列的所有資格規定。</p>

	<p>經本銷售計劃簽署有關單位的買賣協議後，其申請公屋的申請編號／所餘的《綠表資格證明書》及／或《購買資格證明書》會被即時取消，而且不會獲配公屋（包括中轉房屋）單位。</p> <p>如擁有公屋戶籍，須遷離所屬公屋單位，並須刪除戶籍內名字，或按第 3(a)／3(b)段的規定，交回現居單位予房委會／房協。詳情請向所屬屋邨辦事處查詢。</p> <p>對於受政府清拆計劃或天災影響的《綠表資格證明書》持證人而言，若本銷售計劃出售綠置居的入伙日期超逾現居單位或構築物的最後搬遷期限，他們須於搬遷期限前自行遷出現居單位或構築物。房委會或房屋署不會替他們提供任何遷置安排包括臨時居所安排。若因此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支出，概與房委會及房屋署無關。</p>
(d) 持有房屋署簽發有效《保證書》的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	經本銷售計劃簽署有關單位的買賣協議後，其申請公屋的申請編號／《保證書》會被即時取消，而且不會獲配公屋單位。
(e) 「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	由(i)接收有關單位的日期；或(ii)轉讓契據的日期起的第 10 個工作天（包括簽署日期在內）開始計算，以較早者為準，長者租金津貼將在 60 天後自動停止發放。

#### 4. 不合資格申請的人士

4.1 曾經受惠於下列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的業主／借款人及其配偶（包括曾受惠於下列資助自置居所計劃時仍未成為業主／借款人配偶的人士），即使有關業主／借貸人已把單位出售或已清還貸款，其本人及其配偶不可再度申請：

- (a) 「居屋」；
- (b)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 (c) 「綠表置居先導計劃」；
- (d) 「中等入息家庭房屋計劃」（美樂花園）；
- (e) 「重建置業計劃」；
- (f) 「可租可買計劃」；
- (g) 「居屋第二市場計劃」／「臨時計劃」（2013 及 2015）／「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白居二）；
- (h) 「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置業資助貸款計劃」；
- (i) 「租置計劃」；
- (j) 房協轄下任何資助房屋計劃（包括貸款計劃）；
- (k) 市建局轄下任何資助出售房屋計劃。

4.2 以簽訂轉讓契據的日期起計，購買上述第 4.1 段資助自置居所計劃單位不足兩年的關鍵成員（註四）（因結婚或獲准享有僱主提供的房屋福利而獲准刪除戶籍的關鍵成員除外）。其他家庭成員只要符合各項申請資格，則不受此限制。

4.3 任何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或同類性質建屋計劃的成員，或本地公務員建屋計劃下的物業承批人（公屋住戶除外）。

註四：「家庭申請者」人數最少為二人。「關鍵成員」指二人家庭申請者中除申請者外的另外一名非業主成員。



- 4.4 因清拆九龍城寨而獲得政府發給根據居屋價格訂定的賠償的人士及其配偶（包括在獲得有關賠償時仍未成為獲賠償人配偶的人士）。
- 4.5 因遷拆而選擇領取房委會／市建局／地政總署發放的現金特惠津貼／特惠金，而不獲編配任何形式的公屋的人士，在領取此等津貼日期起計的兩年內，均不可申請。
- 4.6 因受興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收地、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及清拆影響而選擇領取「僅特惠現金津貼選項」的合資格住戶，在領取津貼日期起計的三年內，均不可申請。
- 4.7 房協轄下乙類出租屋邨的住戶。
- 4.8 以按月暫准居住證形式租住房委會或房協過渡性暫租住屋單位的住戶。
- 4.9 公屋「有條件租約」住戶。
- 4.10 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獲編配公屋單位的住戶，於其公屋單位租約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不可申請。
- 4.11 **房委會在審查申請表後，有權拒絕有關申請，而無需退還申請費。**

## 5. 同時申請其他資助房屋計劃

申請者及／或申請表內任何人士：

- 5.1 如正申請其他資助房屋計劃，並同時入選，則只可選擇其中一項，其餘申請會被取消。
- 5.2 如成功購得其他資助房屋計劃單位，並成為該單位的業主或家庭成員，他／她／他們須從本銷售計劃申請表內刪除名字，而房委會亦會據此重新審核有關申請者的資格及選樓次序。如因此導致申請類別由家庭申請者轉為一人申請者，入息和資產審查(如適用) 及選樓次序會按一人申請者類別處理。
- 5.3 經本銷售計劃簽署有關單位的買賣協議後，其公屋（包括中轉房屋）申請會被即時取消，不會獲配公屋（包括中轉房屋）單位。

## 6. 索取申請表

由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市民可於以下地點的個別辦公時間內索取或從網站下載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表、【申請須知】及是次出售單位的售樓簡介：

- (a) 房委會綠置居銷售小組（下稱「綠置居銷售小組」）（地址：九龍觀塘開源道 33 號建生廣場一樓）（較接近港鐵觀塘站 B3 出口）[請參閱夾附的「綠置居銷售小組」位置圖]；
- (b) 房委會客務中心（地址：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第一層平台）（近港鐵樂富站 A 出口）；
- (c) 房委會轄下各屋邨辦事處及租約事務管理處；
- (d) 房協轄下各出租屋邨辦事處；
- (e)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諮詢中心；
- (f) 深水埗房屋事務詢問處（九龍元州邨元州商場平台）；及
- (g) 網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gsh/2018](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gsh/2018)（請遞交整份共 4 頁的申請表）。

## 7. 填寫申請表指引

- 7.1 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本銷售計劃申請表。如有刪改，請申請者及有關成員（如適用）在刪改處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例如塗改液或改錯帶）塗改。

- 7.2 申請者如屬公屋住戶／定期暫准居住證持證人，不受入息及資產限制，因此無須填寫申請表第六部分入息及資產淨值，亦無須提交有關入息及資產淨值的證明文件。
- 7.3 申請者如屬《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仍受相關申請／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限制，必須填報家庭總收入及家庭總資產淨值（符合「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或「為初級公務員提供一次過公共房屋特別編配」申請資格的人士除外）。請備存所申報收入及資產分項的詳細證明，以供房委會日後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審查。

## 8. 申請費用

申請者須以劃線支票（可由申請者或其他人簽發）或銀行本票繳交申請費**港幣 240 元**。支票或本票抬頭請書明支付「**香港房屋委員會**」，並在背面寫上申請者的身份證號碼及聯絡電話。填寫支票時，請參閱本【申請須知】附錄甲的範本。**便利店付款、期票、現金、禮券、匯票及電子支票，恕不接受。申請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亦不能轉讓。如用以繳交申請費的支票／本票因任何原因未能兌現，有關申請會被自動取消。**

## 9. 遞交申請表

本銷售計劃的申請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綠置居銷售小組的截止時間為 2019 年 1 月 10 日晚上七時正，其他收表處的截止時間須按個別辦公時間而定。申請表在指定申請日期以外遞交恕不受理。郵寄申請表以郵戳日期為準。若因郵資不足而導致延誤或被郵局退回的申請表，將不獲處理。**(請注意：位於樂富-房委會客務中心的居屋銷售小組不會收集是次出售綠置居計劃的申請表。)**

綠置居銷售小組於接受申請期間的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日（包括公眾假期），上午八時至晚上七時。地址為**九龍觀塘開源道 33 號建生廣場一樓**（較接近港鐵觀塘站 B3 出口）[請參閱夾附的「綠置居銷售小組」位置圖]。

申請者須於申請期內把 (i) 填妥的申請表正本，連同 (ii) 繳付申請費**港幣 240 元**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委員會**」）（請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寫上申請者的身份證號碼及聯絡電話。只接受劃線支票／銀行本票，其他付款方式如：便利店付款、期票、現金、禮券、匯票及電子支票，恕不接受）及 (iii) 《綠表資格證明書 - 祇適用於出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或《保證書》正本（如適用），按下列方式遞交-

(a)	居於公屋單位的申請者	於辦公時間內交到所屬屋邨辦事處／租約事務管理處核實資格。屋邨辦事處／租約事務管理處會把經核實的申請表及支票或銀行本票轉交綠置居銷售小組。
(b)	居於房協出租單位的申請者	申請者於辦公時間內把填妥的申請表交到所屬屋邨辦事處核實資格。待屋邨辦事處於申請表加簽後，申請者再把經核實的申請表及支票或銀行本票郵寄或於上述特定辦公時間內送交綠置居銷售小組。
(c)	持有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 - 祇適用於出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的申請者	申請表連同繳付申請費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及《綠表資格證明書 - 祇適用於綠表置居計劃單位》正本，郵寄或於上述特定辦公時間內送交綠置居銷售小組。  [註：遞交本申請表時，毋須提交收入、資產及家庭成員關係等的證明文件。請備存所申報收入及資產分項的詳細證明，以供房委

		會日後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審查。房委會會在攪珠後根據電腦以攪珠結果隨機排列的次序，發信通知申請者及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於指定限期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作審查。]
(d)	持有由房屋署簽發有效《保證書》的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	申請表連同繳付申請費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及《保證書》正本，於辦公時間內送交其現居部門宿舍所屬的屋邨辦事處／租約事務管理處。
(e)	「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	申請表連同繳付申請費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於辦公時間內送交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二層平台申請分組「長者租金津貼計劃」專責小組。

## 10. 更改已遞交的資料

- 10.1 若申請者及／或任何名列申請表第一部分的成員的資料 [包括但並不限於收入、資產淨值及住宅物業擁有權 (此部份不適用於公屋住戶)] 或家庭狀況 (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 有所改變，均須以書面通知房委會 (地址：[九龍觀塘開源道 33 號建生廣場一樓綠置居銷售小組](#)；請在信封面註明「綠置居 2018」，以資識別。)，請註明申請編號及提供所需證明文件，以便房委會重新審核申請資格及選樓次序。若因資料改變而不符合申請資格，有關申請會被取消；任何因此而引致的損失或索償，房委會及房屋署概不負責。已繳交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亦不得轉讓予他人。
- 10.2 除因出生、結婚或配偶／18 歲以下子女獲准在本港居留而需增加家庭成員，或因去世、離婚或第 5 段所述有部份成員成為另一資助房屋計劃單位的業主或成員而須刪除家庭成員外，申請者不得要求加入或刪除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申請家庭為現居公屋住戶，申請者須先獲所屬屋邨辦事處／租約事務管理處批准增加／刪除家庭成員後，再按上述第 10.1 段向房委會綠置居銷售小組申請。如獲准增加家庭成員，其申請類別仍以截止申請當日為準；如獲准刪除家庭成員而導致申請類別由家庭申請者轉為一人申請者，入息及資產審查 (如適用) 會按一人申請者類別處理。房委會將以申請者的最新情況重新審核其申請資格及選樓次序。

## 11. 處理申請表程序

- 11.1 房委會收到申請表後，會以書面通知各申請者其獲編配的申請編號，以後書信往來均須註明該申請編號，並在信封面註明「綠置居 2018」。
- 11.2 房委會會進行公開攪珠，決定申請者所持有的申請編號最後兩個數字的先後次序，然後以電腦根據攪珠結果隨機排列各申請類別內所有申請者的次序。有關攪珠結果及審查申請者資格的次序將會在第 6 段所列地點及網站公布。
- 11.3 公屋住戶／定期暫准居住證持證人，並無入息及資產等限制。至於其他申請者，房委會於攪珠後會向次序較優先而持有《綠表資格證明書》的申請者發信，要求他們在 **7 個工作天** 內提供有關證明文件進行詳細資格審查，以確定個別申請者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及其最終的選樓次序。有關申請者若逾期提交文件或經房委會詳細審查後確定未能符合申請資格，其申請將會被取消。若提交的證明文件並非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必須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須在譯本上註明翻譯人員的姓名及其公職身份 (如有)。申請者所遞交的文件副本必須清晰，否則可能導致申請的處理受到延誤。

**請注意：**獲通知提交證明文件的申請者並不一定有機會獲邀選購本銷售計劃的單位。個別合資格申請者是否有機會獲邀選購單位須視乎其最終的選樓次序及單位銷售情況。



- 11.4 如有需要，房委會或會約見申請者。會面時，申請者可能需要提交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證明他們仍然符合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資格。若審查過程中有任何延誤，審查結果及選樓次序將會受影響或延誤。
- 11.5 房委會會根據本銷售計劃的單位數目及合資格申請者的最終選樓次序，向成功通過審查的申請者或需於出席選樓當天才接受審查的申請者發出選樓通知書。
- 11.6 選購單位安排以房委會不時發出之相關銷售安排為準。如有爭議，以房委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12. 單位分配及選樓次序

- 12.1 房委會為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申請者設有 750 個單位的配額。如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申請者未能取得配額，他們仍有機會以其他家庭申請者身份購買單位。若所有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申請者獲安排選樓後仍未用盡該 750 個配額，剩餘的配額會撥歸其他家庭申請者。若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家庭申請者已成功選購單位及簽署買賣協議，有關配額會被視作已耗用。日後因相關買家撤銷買賣協議而從這個申請類別釋放的配額，不會再分配給其他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家庭申請者。這些因撤銷買賣協議而收回的單位，會於房委會辦妥撤銷手續後的下一個選樓日，供當天正在進行選樓的申請者按選樓次序選購。
- 12.2 房委會亦為一人申請者預留 250 個單位。一人申請者會在家庭申請者選樓後，選購餘下任何面積的一個單位。如這 250 個單位在所有一人申請者獲安排選樓後仍未獲全數選購，餘下的單位會撥歸其他家庭申請者。若所有家庭申請者獲安排選樓後有多於 250 個餘下單位，該些餘下單位會全數撥歸供一人申請者選購。若一人申請者已成功選購單位及簽署買賣協議，有關預留單位被視作已耗用。日後因相關買家撤銷買賣協議而從這個申請類別釋放的單位，不會再分配給一人申請者。這些因撤銷買賣協議而收回的單位，會撥歸其他家庭申請者按選樓次序選購。
- 12.3 各類別申請者的選樓次序如下：
  - (1) 受房委會公屋清拆計劃影響的家庭申請者
  - (2) 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家庭申請者
  - (3) 其他家庭申請者
  - (4) 受房委會公屋清拆計劃影響的一人申請者
  - (5) 一人申請者
- 12.4 所有家庭及一人申請者類別均會獲發一個由電腦根據攪珠結果隨機排列的基本選樓次序。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家庭申請者，會另外獲發一個該類別由電腦根據攪珠結果隨機排列的選樓次序。因此，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家庭申請者，會分別獲發一個基本的「家庭」申請者選樓次序及一個「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選樓次序（即共二個）。
- 12.5 房委會會根據 12.3 段所列的次序，邀請各類別合資格申請者按其選樓次序選樓。受房委會公屋清拆計劃影響的家庭或一人申請者，會分別較其他類別的家庭或一人申請者優先選樓。
- 12.6 若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家庭申請者未能在該申請類別的指定配額下選購單位，房委會會在他／她們在「其他家庭」申請類別的選樓次序到達而在該類別仍有單位可供選購時再邀請他／她們選樓。
- 12.7 選購單位次序以房委會不時發出的相關銷售安排為準。如有爭議，房委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13. 選購單位的安排

- 13.1 一般情況下，房委會會在完成詳細資格審查後，以書面通知合資格的申請者在指定時間前往綠置居銷售小組，按他們的選樓次序選購單位及辦理購樓手續；如有需要，房委會亦可能安排申請者在應邀出席選樓當天才進行資格審查。如屬後者，房委會會在發出選樓邀請信時事先通知申請者有關安排。申請者在辦理各項購樓手續時必須仍然符合申請資格，否則有關申請會被取消，已選擇的單位會被收回，而已繳交的申請費用不會獲得退還。申請者在辦理購樓手續時須簽署聲明書，聲明他們在申請表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實，並須申報自提交申請表後的任何變更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收入、資產淨值、住宅物業擁有權、婚姻狀況及家庭組合）（如適用）。
- 13.2 選樓通知書是按照申請類別和選樓次序發出，若申請者不依約前往綠置居銷售小組選樓，即會喪失選樓資格，其選樓次序會由較後者補上，已繳交的費用不會獲得退還。如申請者因事需要更改選樓時間（只可延後，不可提前），必須預先書面向房委會綠置居銷售小組申請。在獲得批准後，方可作出更改，其選樓次序亦會因為更改選樓日期而相應延後。房委會及房屋署並不保證申請者在更改選樓日期後，其所屬的申請類別仍有配額／單位可供選購。
- 13.3 在選樓日期的個別選樓時段內，在所有申請者登記後，會按出席者的選樓次序安排進入選樓室選購單位。申請者進入選樓室前請先留意綠置居銷售小組屏幕顯示的最新可供選購單位資訊。所有已獲安排進入選樓室的申請者以「先選先得」方式（以電腦確認為準）購買單位。如有超過一名申請者同時揀選同一單位，則按有關申請者在該選樓時段經登記後的選樓次序選購。
- 13.4 如申請者在指定時間前往綠置居銷售小組，但在有單位可供選購的情況下未有揀選任何單位，會被視作放棄選購單位，該申請者不會在同一申請類別下獲得另一次選樓機會，已繳交的費用不會獲得退還。
- 13.5 申請者在選樓後，須於當日簽署買賣協議。如已選擇單位的申請者沒有在選樓當日下午五時前返回綠置居銷售小組簽署相關的買賣協議，會被視作放棄所選單位。有關單位會被收回供其他申請者按選樓次序選購，該申請者不會在同一申請類別下獲得另一次選樓機會，已繳交的費用不會獲得退還。
- 13.6 選購是次銷售計劃單位的人士，在簽署買賣協議後，若最終被證實不符合申請資格，他們已簽署的買賣協議會被撤銷，就是項申請及購樓所繳款項（包括定金）不會獲得退還。

### 14. 業權的安排

- 14.1 申請者必須成為所購買單位的業主。此外，申請者可與名列申請表上的一名成年家庭成員以不可由第三者繼承的「聯權共有」方式（俗稱「長命契」）共同擁有業權。該名家庭成員必須親身與申請者一同前往綠置居銷售小組辦理有關手續。
- 14.2 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申請者，除了必須與其中一名年長親人共同擁有該單位的業權外，還可選擇與申請表上另一名成年家庭成員共同擁有業權。該名年長親人及該名家庭成員（如適用）必須親身與申請者一同前往綠置居銷售小組辦理有關手續。
- 14.3 如申請者或任何擬成為聯名業主的家庭成員（包括有關的長者）未能親身出席辦理有關手續，須預先獲得綠置居銷售小組書面批准，並須往律師樓簽署有效的授權書，才可授權綠置居申請表內其中一名年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代為辦理有關手續。如申請表內只有申請者一人，他／她可以授權其他親屬代為辦理有關手續，惟被授權人士必須年滿 18 歲及持有有效的授權書。

## 15. 繳付樓價及獲取單位的合法業權

- 15.1 在簽署買賣協議前，買方宜自行委聘屬意的律師行就與購買綠置居單位有關的事宜，例如日後的轉讓限制、印花稅等，向買方提供意見，及代表他們辦理購買單位的手續。有關律師行能夠在購樓交易的每個階段向買方提供意見。
- 雖然買方會在房委會的職員面前簽署買賣協議，但有關職員只會向買方詮釋買賣協議的內容，並見證其簽署買賣協議；他們不會就買賣協議或與交易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向買方提供任何法律意見。
- 15.2 買方於綠置居銷售小組辦理簽署買賣協議手續時，須攜同總數為**港幣四萬六仟元正 (HK\$46,000)** 的銀行本票（不超過 3 張），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委員會**」，以繳付所需定金（不少於樓價的百分之五），若上述本票金額不足選購單位樓價的百分之五，定金餘額須即時以個人支票方式繳付（不接受現金付款）。
- 15.3 在有關樓宇的**佔用許可證**（俗稱「入伙紙」）發出後，房委會所委任的律師會發信通知買方於指定日期內完成其餘的購樓法律手續及付清樓價餘款。
- 15.4 如所購綠置居單位的售價為一百萬元以上，買方必須自行委聘屬意的律師行代表他們辦理購買單位事宜。該律師行不可以是房委會的代表律師行。如所購綠置居單位的售價不超過一百萬元，買方可自行委聘屬意的律師行代表他們辦理購買單位事宜；或委聘房委會的代表律師行代表他們辦理購買單位事宜。
- 15.5 如買方自行委聘律師行代表他們辦理買賣交易，該律師行便能夠在購樓交易的每個階段向買方提供獨立意見。買方須負責支付代表他們的律師的費用及開支。買方須於成交前的合理時間內或房委會指定時間內通知房委會或房委會所委任的律師其自行委聘的律師行名稱和聯絡資料。如買方選擇委聘房委會的代表律師行代表他們辦理買賣交易，有關律師行將同時代表房委會及買方。買方須負責支付辦理買賣交易的所有律師的費用及開支。

## 16. 按揭貸款

- 16.1 買方須先行衡量個人經濟能力及確定本身獲得按揭資格後（如適用），方可辦理購樓手續。買方簽妥買賣協議後，若需藉按揭貸款支付樓價餘款，應前往名列於綠置居銷售小組公布名單內的銀行或財務機構，以房委會指定的特惠條件申請按揭貸款；按揭條款以有關銀行或財務機構的最終批准作實。上述名單內的銀行或財務機構已與房委會簽訂「按揭保證契據」，而按揭貸款的部分條件包括：
- (a) 貸款額：最高為繳付定金後的樓價餘款；
  - (b) 還款期限：最長為 25 年；及
  - (c) 利率：年息最高為有關銀行或財務機構所定的最優惠利率減半厘。
- 買方如向未與房委會簽訂「按揭保證契據」的銀行或財務機構申辦按揭貸款，有關按揭貸款須事先獲得房屋署署長批准，否則屬違反《房屋條例》（第 283 章）的相關條款。為免辦理按揭安排有所延誤，買方須預留充足時間向房屋署申請有關批准，並須繳付相關申請的行政費。
- 16.2 買方亦可用第一按揭方式，接受其僱主貸款（其僱主須辦有正式的僱員置業按揭貸款計劃）以支付樓價餘款。但買方在接受其僱主貸款前，須先經房屋署署長批准。
- 16.3 除非得到房屋署署長批准，買方不得把單位作任何其他形式的按揭、重按或提高其貸款額。有關詳情請向綠置居銷售小組查詢。

- 16.4 如買方把購買的單位抵押給與房委會簽訂「按揭保證契據」的銀行或財務機構而又在尚未償還所有按揭貸款前終止供款，有關的銀行或財務機構將會出售該單位。若出售單位所得的款項未能全數償還買方尚欠有關銀行或財務機構的按揭貸款餘額及一切有關的利息、法律及行政費用等，有關銀行或財務機構會根據「按揭保證契據」向房委會申索買方的上述所有欠款，而房委會亦會根據「按揭保證契據」支付銀行或財務機構該等欠款。此後，房委會將就有關上述支付銀行或財務機構的欠款向買方追討所有欠款及利息。

## 17. 辦理購樓手續時繳付的費用

17.1 買方在辦理購樓手續時須繳付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費用：

- (a) 所有應繳的印花稅（註五）；
- (b) 於土地註冊處登記契據文件的註冊費；
- (c) 律師費用：
  - (i) 買方（除非自行委聘律師）須繳付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的法律費用。有關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辦理綠置居單位的買賣手續的律師費用容後通知（請注意：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只代表房委會而非代表買方）；
  - (ii) 若買方自行委聘另一位代表律師，則只須負責支付本身的律師費用；
- (d) 契據文件（包括政府地契、公契、其他有關契約等）的核證副本的費用；
- (e) 如買方未能依照買賣協議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完成交易，房委會有權在不影響其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向買方收取未付樓價的利息（利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布的最優惠利率加年息二厘）；
- (f) 清理裝修廢料的費用（如有）、裝修保證按金（如有）和特別基金（如有）；及
- (g) 管理費、管理費按金及由物業管理業監管局訂明所需繳付的徵款（如有）。

17.2 如買方需以按揭貸款購買單位，則另須支付：

- (a) 於土地註冊處登記按揭契據的註冊費；及
- (b) 貸款銀行或財務機構或其律師安排有關按揭貸款的法律手續費用。（請注意：如貸款銀行或財務機構委聘房委會所委任的律師同時辦理按揭契據手續，該律師行會另行收費。）

## 18. 買方及其家庭成員所受的特別限制

所有經本銷售計劃出售的綠置居單位均依照若干條款出售，此等條款大部分載於《房屋條例》（第283章）內，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18.1 **申請其他資助房屋** — 成功購得本銷售計劃下單位的人士及其配偶（包括在購買有關單位時仍未成為業主配偶的人士）日後不能再申請房委會、房協或市建局轄下的任何資助房屋計劃。
- 18.2 若買方及／或名列申請表第一部分的家庭成員擁有其他資助房屋計劃的紀錄，他/他們須遷離原屬單位並刪除戶籍或紀錄。
- 18.3 **按揭貸款** — 買方只可根據上文第 16.1 及 16.2 段的規定，為其單位辦理第一按揭方式貸款，以支付樓價餘款。除非得到房屋署署長批准，否則買方不得在未繳付補價前把該單位作任何形式的按揭、重按或提高其貸款額。

---

註五：房委會並非負責印花稅事務的機構。買方如欲了解詳情及更多有關印花稅措施的資訊，可致電 2594 3202 向稅務局查詢或瀏覽其網址 (<http://www.ird.gov.hk/chi/faq/index.htm>)。



- 18.4 **用途** — 各單位必須作住宅用途，並由買方及名列同一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共住，日後只有業主或聯名業主的配偶及其 18 歲以下的子女才可加入共住家庭成員名單。
- 18.5 **居住** — 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5 及 22 條的規定，房屋署人員有權要求業主或租客提供有關單位的住用資料及進入有關單位視察。任何業主或租客若拒絕提供所需資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內附表 8 所訂的第 4 級罰款額及監禁三個月；若作虛假陳述，亦屬違法，可被判罰該附表的第 5 級罰款額及監禁六個月（註：在制訂本銷售計劃申請表當日，第 4 級與第 5 級的最高罰款額分別為港幣 25,000 元及港幣 50,000 元）。
- 18.6 **刪除戶籍** — 除因結婚或獲准享有僱主提供的房屋福利外，屬於二人家庭的關鍵成員（註四）只有在購買單位兩年後（以簽訂轉讓契據的日期起計）才會獲准刪除戶籍。
- 18.7 **轉讓或出租** —
- (a) 在簽署轉讓契據前，買方不得把單位轉讓予其他人士或機構。若買方在簽署轉讓契據前要求撤銷買賣協議，且獲房委會同意，房委會有權保留一筆相等於樓價百分之五的款額，作為同意撤銷買賣協議買方應付的代價。此外，買方須向房委會支付或償付與撤銷買賣協議有關或其引致的一切法律費用、收費及代付費用（如有印花稅，此項亦包括在內）。
- (b) 若買方在簽署轉讓契據成為業主後轉讓或出租其單位，須按照轉讓契據的條款和《房屋條例》（第 283 章）的條文及其日後修訂的規定辦理。此外，下列轉讓限制和程序將適用於本銷售計劃下所售綠置居單位的業主：
- (i) 由房委會首次將單位售予業主的轉讓契據簽署日期（下稱「首次轉讓日期」）起計兩年內：  
業主須申請將單位售予房委會。按現行政策，房委會不會回購單位，但會行使《房屋條例》（第 283 章）賦予的權力提名買家。單位將根據房委會不時訂立的程序和規定，以原來買價轉讓予房委會提名的綠表買家。業主須就申請出售單位繳付所需的行政費。
- (ii) 由首次轉讓日期起計第三至第五年內：  
- 業主可申請將單位售予房委會，或在無須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市場按業主自行議定的價格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的綠表買家。  
- 如業主申請將單位售予房委會，按現行政策，房委會不會回購單位，但會行使《房屋條例》（第 283 章）賦予的權力提名買家。單位將根據房委會不時訂立的程序和規定，按房屋署署長評定的售價（即由房屋署署長評估單位在回售申請提出時的市值，扣除從房委會購買單位時享有的原來折扣）轉讓予房委會提名的綠表買家。業主須就申請出售單位和評估單位售價繳付行政費用。
- (iii) 由首次轉讓日期起計五年後：  
- 業主可在無須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市場按業主自行議定的價格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的綠表買家。  
- 業主亦可在繳付補價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單位。  
接獲將單位售予房委會的申請後，房委會會根據屆時適行的政策，保留權利由房委會（而非房委會的提名人）接受轉讓；或拒絕接受轉讓。  
房委會不會接受綠置居單位業主由首次轉讓日期起計五年後的回售申請。

業主須繳付的補價，是根據屆時該單位並無轉讓限制的市值，按照該單位首次轉讓契據或最近一次由房委會售予購樓人士的轉讓契據（適用於重售單位）中所訂明的最初市值與當時購買價的差額，依比例計算。換句話說，補價相等於原來樓價的折扣，化為現值計算。

買方須注意，在計算購樓時的折扣率所沿用的市值，是根據買方簽訂買賣協議時的市值。本銷售計劃單位的售價一經訂定，於銷售期間將維持不變，而訂定售價的時間和簽訂買賣協議的時間一般約有數月的差距。在這期間，單位的市值可能會隨市況的轉變而調整。因此，買方簽訂買賣協議時的確實折扣率或會與定價時的折扣率有所不同。補價款項將以簽訂買賣協議時確實的折扣率計算。

有關補價程序，請瀏覽房委會／房屋署網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

- 18.8 **非法轉讓或放棄管有單位** — 凡非法出租或轉讓經本銷售計劃所購得的單位、聲稱如此或為此目的而簽訂的協議，均屬無效。任何人士如有此種行為或放棄該等單位的管有權，或簽訂違反《房屋條例》（第 283 章）的協議，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港幣 50 萬元及監禁一年。

## 19. 重要事項

- 19.1 任何申請表若載有虛假或令人誤解的資料，申請將被取消。任何因虛假申報或令人誤解的資料而獲配售的單位的有關買賣協議將被撤銷，在有關的買賣協議下所繳的定金款項會被沒收，而所繳的一切行政費用亦不會獲得退還。房委會及房屋署對該等虛假陳述及資料或申請，有最後決定權。
- 19.2 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就任何與購買綠置居單位有關的事項或就該等事項向房委會提供任何資料時，向房委會作出任何陳述，而明知該項陳述在要項上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港幣 50 萬元及監禁一年。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A 條的規定，凡法院裁定某人犯了《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所指的罪行，法院須命令 (a)將所購得的單位移轉予房委會或房委會提名的人；或(b)該犯罪者向房委會繳納一筆款項以供沒收，數額相等於該單位買價與於定罪日在讓與方面均沒有限制的情況下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 19.3 若法院裁定另一人犯了《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所指的罪行，而該罪行是與買方購買綠置居單位有關，則法庭可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B 條的規定，法院可命令 (a)把所購得的單位移轉予房委會或房委會提名的人；或(b)買方向房委會繳納一筆款項以供沒收，數額相等於該單位買價與於作出命令之日在讓與方面均沒有限制的情況下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 20. 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 20.1 申請表的資料將用於處理購買本銷售計劃單位的申請，以及與執行《房屋條例》（第 283 章）或相關的政府批地契約有關的事宜。房委會及房屋署亦可能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並就此聯絡申請者。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在申請表所提供的一切個人資料，包括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就收集及比較／核對個人資料所收集的授權聲明，均屬自願性質。然而，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房委會及房屋署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而申請費亦不會獲得退還。

- 20.2 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在申請表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房委會及房屋署用作防止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享有雙重房屋資助及處理有關比較核對程序，該等程序包括：(a)審查有關申請及決定申請者是否符合資格；(b)查核申請者有否另外申請其他資助房屋計劃；(c)批核本銷售計劃的申請及處理其後家庭狀況、已購物業擁有權、按揭安排或物業買賣等方面的轉變；及(d)防止購樓人士及其配偶日後再參加房委會、房協或市建局轄下任何資助房屋計劃。
- 20.3 房委會及房屋署在審查申請者及各家庭成員的申請及購買資格時，有權將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法）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令人誤解，並根據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當事人採取適當行動。申請者及各家庭成員須授權房委會及房屋署向其他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入境事務處及稅務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房協、市建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須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入境事務處及稅務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房協、市建局、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將其擁有關於申請者及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及強積金供款紀錄），提供給房委會及房屋署，作比較或核對申請表上的資料之用。房委會及房屋署亦可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申請者及各家庭成員並須同意房委會及房屋署將申請表及所提供的文件交予房委會的資料處理服務承辦商作處理申請之用，及同意將所填報的資料交予房委會熱線／「房委會銷售熱線」／1823 作回覆其查詢之用。
- 20.4 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在申請表提供的個人資料，房委會及房屋署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入境事務處及稅務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房協、市建局、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披露，或向其查證，以便作上文所述的用途。
- 20.5 在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為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而提供。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申請者及家庭成員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申請表上所申報有關其本人的資料。如有需要，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出申請，收件人為九龍佛光街 33 號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部門資料保障主任（傳真：2761 6363）。申請查閱個人資料，可能需繳付費用。

## 21. 警告

申請者務請注意：申請本銷售計劃須向房委會繳付的費用已列於本【申請須知】第 8 段內。若有人藉詞給予方便而索取利益，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任何人意圖行賄，亦屬違法，房委會會將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不論是否因此而被起訴或定罪，房委會均可取消其申請。

## 22. 聯絡我們

查詢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詳情，請致電「房委會銷售熱線」2712 8000（由 1823 代為接聽），或致函九龍觀塘開源道 33 號建生廣場一樓的綠置居銷售小組，或瀏覽以下網站：

(a) [www.housingauthority.gov.hk/gsh/2018](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gsh/2018)；及

(b) 麗翠苑網站: [www.housingauthority.gov.hk/gsh/2018/LaiTsui](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gsh/2018/LaiTsui)

空白頁



供填寫申請表第一及第二部分時作參考之用

## 「出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 2018」申請表

### 第一部分 申請者及與申請者在購得單位後同住的家庭成員資料

請將合適項目旁的方格‘’填滿‘’

		申請者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中文姓名		安居樂			置居樂			安快樂							
英文	姓	ON			CHI			ON							
	名字	KUI LOK			KUI LOK			FA LOK							
香港身份證號碼(包括括號內的數字或字母)		G   1 2 3 4 5 6 (7)			H   5 6 7 8 9 0 (8)										
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11歲以下兒童適用。如非香港出生，則無需填寫)		不適用						J   1   2   8   1   2   8 (8)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07	07	1975	15	06	1979	04	04	2009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與申請者關係	1. 夫/妻	不適用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父/母				2.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子/女				3.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岳父/岳母/家翁/家婆				4.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女婿/媳婦				5.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兄/弟/姊/妹				6.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祖父母/外祖父母				7.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孫/外孫				8.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請註明)				9. <input type="checkbox"/> ( )			9. <input type="checkbox"/> ( )			9. <input type="checkbox"/> ( )				
婚姻狀況	1. 未婚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婚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婚(配偶並無香港入境權)	3.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離婚	4.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喪偶	5.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截止當日已懷孕滿 16 週 (適用於女性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申請者的香港手提電話: (如有需要, 用作接收房委會短訊之用)				其他香港聯絡電話:											

請依照香港身份證或香港出生證明書的資料填寫。

請按照各成員的狀況, 將適當方格‘’填滿‘’

請填上聯絡電話方便處理申請

### 第二部分 申請費用紀錄 (由申請者填寫) (必須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寫上申請者的身份證號碼及聯絡電話)

支票/本票號碼       銀行編號    分行編號

劃線支票  
正楷填寫 (僅供參考)

香港房屋委員會  
二百四十元正

or bearer  
或持票人

Day | Month | Year  
請填寫申請表日期

HK \$ 240.00

簽名 安居樂  
按支票簽發人銀行戶口簽名式樣簽署 (支票可由申請者或其他人簽發)

刪去持票人

此範本的支票號碼、銀行及分行編號僅供參考, 請按照所遞交支票內資料填寫

246135 012 124 125678 001

空白頁

致：九龍觀塘開源道33號  
建生廣場一樓  
房委會綠置居銷售小組  
房屋事務經理（銷售二）

遞交表格時，不須遞交此證明書。  
請保留填妥的證明書，於房委會發信要求時才遞交。

香港房屋委員會  
「出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 2018」  
僱員薪金證明書

（公屋住戶或符合「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或「為初級公務員提供一次過公共房屋特別編配」申請資格，並獲發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以購買本銷售計劃單位的人士及持有有效《保證書》的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不用填寫）

- 注意：(i) 可自行影印此表格給僱主填寫。  
(ii) 請使用黑色／藍色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  
(iii) 請勿用塗改物料更改資料，否則此證明書會作廢。如需更改，請將錯誤部份劃去，重新填上正確資料，並由本證明書簽署人在旁加簽及蓋上公司蓋章。  
(iv) 若有任何一欄不適用於該僱員，請填寫「不適用」或刪去。

本人證明\_\_\_\_\_ \* 先生／小姐／女士（身份證號碼\_\_\_\_\_）由\_\_\_\_\_年\_\_\_\_月\_\_\_\_日開始受僱為本公司僱員，其職位是\_\_\_\_\_，而過去6個月（註一）的收入列明如下〔若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公積金供款，請包括在下列入息內〕：

月／年份	底薪	逾時工作津貼	其他津貼／獎金 (註二)	非年終花紅或 非年終佣金	強積金／公積金供款 (註三)	扣除強積金／公積 金供款後的淨收入
07/2018						
08/2018						
09/2018						
10/2018						
11/2018						
12/2018						

註一：僱主需填報僱員在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的收入。

註二：包括但不限於交通費、辛勞津貼（厭惡性職務）、房屋津貼、膳食津貼、教育津貼等。

註三：請填報法定的5%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請勿將自願性質的僱員供款包括在內。

除以上各項收入外，在過去一年內，該僱員\*享有／並無享有以下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港幣(已扣除法定的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	發放款項日期
*年終雙薪／年終花紅／其他年終酬金		年 月 日
*年終雙薪／年終花紅／其他年終酬金		年 月 日

本公司 \* 曾為／不曾為上述僱員向稅務局申報收入。

該僱員 \* 曾中途離職(離職日期由\_\_\_\_\_至\_\_\_\_\_)/不曾中途離職。

\*該僱員已離職(離職日期為\_\_\_\_\_)

本人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283章《房屋條例》第26(2)條的規定，本人在填寫此證明書時，如就上述僱員申請購買「綠表置居計劃」單位及相關事宜，明知而向香港房屋委員會作出或提供虛假或令人誤解的陳述或資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港幣50萬元及監禁1年。

僱主／公司負責人簽名 \_\_\_\_\_

簽署人姓名 \_\_\_\_\_

(公司蓋章)

(請用正楷填寫)

簽署人職位 \_\_\_\_\_

辦事處地址 \_\_\_\_\_

公司名稱：\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辦事處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